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林招焯
聯絡電話：06-3300504#2106
傳真：06-3300480
電子信箱：me2620712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6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6
條、第8條、第9條及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28
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6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
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



